**金凤四小乒乓球馆室内维修改造及屋顶网架拆除更换项目遴选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机构**

**采购文件**

**采购人：银川市金凤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金凤四小乒乓球馆室内维修改造及屋顶网架拆除更换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银川市金凤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

金凤四小乒乓球馆室内维修改造及屋顶网架拆除更换项目遴选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机构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地点** |
| 1 | 金凤四小乒乓球馆室内维修改造及屋顶网架拆除更换项目遴选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机构 | 1家 | 银川市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0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4、具有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有从事工程招标代理工作的场所及专业技术力量。

6、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承诺在入围后成立固定的经营场所。（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投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11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持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需文件至银川市金凤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五、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时间**

时间:2021年8月13日14时30分。

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六、发布媒介

金凤区人民政府官网政务公开栏目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银川市金凤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悦湖家园63号楼3楼

联系人：马润哲

联系方式：0951-505946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金凤四小乒乓球馆室内维修改造及屋顶网架拆除更换项目遴选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机构采购内容：金凤四小乒乓球馆室内维修改造及屋顶网架拆除更换项目遴选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机构 |
| 2 | 采购人：银川市金凤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悦湖家园63号楼3楼联系人：马润哲 联系电话：0951-5059469  |
| 3 |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11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整，报名成功后，可向采购人现场领取。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个日历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5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8月13日14时30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银川市金凤区悦湖家园63号楼3楼 |
| 6 | 开标时间：2021年8月13日14时30分。开标地点：银川市金凤区悦湖家园63号楼3楼 |
| 7 |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
| 8 | 服务期限：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结束，具体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
| 9 | 正本份数：一份 副本份数：二份  |
| 10 | 评标标准和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1 | 采购文件的澄清：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送交或电传至采购人，采购人进行统一答复。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投标人”是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参加银川市金凤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织邀请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和资格。

1．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违法、失信记录的投标企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

2．资格

2.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3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2.4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5具有从事工程招标代理工作的场所及专业技术力量。

2.6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承诺在入围后成立固定的经营场所。（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费用

3.1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

##  （二）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内容

4.1投标邀请函

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投标人须知

4.4服务要求

4.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投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澄清。

5.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5.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4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

5.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延长

6.1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7.1投标文件格式自拟，须响应评分办法的要求。

7.2投标文件一式三份（1份正本、2份副本）。投标文件用中文编写，A4纸装订（胶装）。其中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正、副本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副本可以用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3被邀请人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注明“副本”字样。

7.4被邀请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7.5投标文件需由被邀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被邀请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投标文件如是被授权代表签字，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代表非被邀请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6被邀请人的投标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7.7被邀请人的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被邀请人负责。

7.8如被邀请人对邀请文件个别内容不能接受，应在投标文件中另做声明，否则将视为被邀请人接受邀请文件全部内容。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用包装袋封装，统一封装于一个密封袋中，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2 密封袋均应：

8.2.1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人。

8.2.2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号、采购编号、正本或副本等字样。

8.3 投标人应在内外密封袋上写明自己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文件晚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采购人时，方便采购人原封退回。

9．投标人迟交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

1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0.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发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与评标

11．开标

11.1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投标人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2开标时，应当有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2.3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得开标。

12.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2.6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评标

13.1开标会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

13.2 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五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13.3 评委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13.3.1投标文件初审。

13.3.2澄清有关问题。

13.3.3比较和评价。

13.3.4确定（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3.3.5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4.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14.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5.5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14.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4.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4.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4.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4.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5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5.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5.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12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6.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经营范围。（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 2 | 在宁夏区域内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并配有档案室。（需提供办公场所照片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办公面积在100㎡以上（含100㎡）得0.5分）（2）办公面积在500㎡以上（含500㎡）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 3 | 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需提供网页截图） |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三级以上（含三级）3000分及以上得1分 | 1分 |
| 4 | 项目负责人1名（需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资格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 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其中，具有不少于4名具有中级工程师资格（需提供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满足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类似业绩（业绩年限2017-2020年）(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具有1项工程施工代理业绩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 6 | 工作服务承诺 | 1、认识与总体思路：对本项目认识明确，对可能承担的工作具有一定的理解，优秀的得2分，一般的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2、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科学、合理、高效，能够与采购人有良好的协调、合作机制方案，优秀的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3、重点难点的分析：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条理清晰，能够抓住重点难点，优秀的得 1分，较差或未提供的得 0分。4、人员配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合理、工作经验丰富，责任明确，优秀的得 1分，较差或未提供的得 0分。 | 5分 |

16.2评标要求：

16.2.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部分：开标时由采购人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对具备投标资格和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不符合标书要求的投标人应当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等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6.2.2类似业绩部分：类似业绩以同项目合同协议书或业主、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

16.2.3其余评审项目：由评委对各投标书进行综合比较并列举说明各投标人的响应程度后分项打分。打分表及列表均作为采购归档资料保存。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2.4评标委员会必须依据采购文件载明的内容进行评审，采购文件中未载明的评标细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16.2.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6.2.5.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6.2.5.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6.2.5.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6.2.5.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1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7.2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7.3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有关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17.4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8.1 发生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8.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9.3 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9.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9.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六）授予合同

20．合同的授予

20.1 采购人应当按评委会推荐中标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1．中标通知书

21.1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合同签订及履约

22.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重要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采购人在验证中标人资质证明材料后，方可与该中标人签订合同。

22.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4.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4.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作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他人的；

22.4.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七）政府采购政策

23.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23.1 根据《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采）发〔2014〕1057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鼓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促进残疾人就业参与项目投标，对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价格评分等的政策支持，具体如下：

23.1.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评审价格说明材料”，将可进行价格扣除的产品清单、计算说明书等作为“投标评审价格说明材料”的证明资料。（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1.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3.1.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进行划分。

23.1.2.2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进行划分。

23.1.2.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23.1.2.4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进行划分。

注：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内容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24.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24.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失信企业报价加分或者扣分

25.1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5.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25.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投标直接作废标处理，不予报价加分或者扣分。

## （八）质疑与投诉

26.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和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7.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27.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营业执照副本；

27.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7.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7.4事实依据；

27.5必要的法律依据；

27.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公章。

28.投标人应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函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投诉。

31.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招标条款及参数有异议，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超过期限或口头质疑的，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32.投标人一旦参与投标活动，则视为认可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招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以采购文件条款是否合理提出异议，采购人不予受理。

# **第三章 服务要求**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内容阐述；项目团队组成；工作方案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金凤四小乒乓球馆室内维修改造及屋顶网架拆除更换项目遴选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机构

2、服务时间：自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招标服务结束，具体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3、项目地点：银川市金凤区

**二、招标代理服务要求**

1、招标代理服务依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执行现行国家、建设部招标投标规范、标准及银川市有关标准、规定。

2、服务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符合项目招标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

3、投标人需提供切实可行、完善的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4、投标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投标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书、规范标准等；

（2）投标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投标人自备的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4）其他。

5、中标后组建项目服务技术支持，以保证招标代理服务质量和现场伴随服务履约的即时性。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文本仅作为参考）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采购方）：

供应商（供应商）：

甲方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邀请招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服务的名称、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采购服务的名称、服务内容等在乙方投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2、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 (包括特殊条款)；

（2）招标文件说明函；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3、 合同金额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承诺,本合同的总价款为 元(人民币大写： ),

分项价格在乙方投标文件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付款条件：合同约定。
2. 项目交付时间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并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提交甲方进行验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投标 文 件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实质性的违背，具体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企业基本情况

五、人员配备情况

六、招标代理业绩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材料